臺南市東區新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_											
號	相	姓	出生年	性	出生	推薦之	學歷	<i>↓</i>	ひ 日		
次	片	名	十月日	別	土地	 政黨	學 歷	經 歷			
1		林耕州	40年6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空中大學中大學會 政事科 一人學會 一人學會 一人學會 一人學	東關臺區環(中隊國科臺育臺職東閣東協環參國 中肄圖公文會東點東協環參國 中肄圖公文會是創區會境與觀 大業書會具理區辨新監教)光 學 文理製監照人東事育 局 社 具事造事額 社 師 領 會 教 業	 以創辦新東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的能力和精神,守護里民權,主動服務里民。 爭取社會服務經費補助、協助配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公活動,提昇里民居家安全、生活舒坦,促進身心健康。 爭取各公部門經費、連結社會資源,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主動服務本里老人長者,落實老人福利政策,加強本里老長者照顧服務。 爭取社會福利經費、連結社會資源,加強本里弱勢者照解務。 爭取社會資源,連結學校資源,落實社會福利政策,本里、中、青、婦女、兒童的全方位、多元服務。 爭取改善活動中心環境,增加活動中心設備,使里民有良的育樂活動場所。 	益 點人 服 老	
2		王林貴香	39年11月18日	女	臺南市	集	南安國小初中	立委秘書8年 議員秘書4年 里長助理8年 鄰長12年	 以茂吉里長的用心和骨力,繼續為里民服務。 照顧弱勢及長者。 加強環境整潔,杜絕病媒孳生。 注重家庭功能。 建構無鬱卒社區 爭取新東里建設經費。 		
3		江 艷 嬪	43年10月14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國小畢業	臺南東二屆東區東區東區 東區	(一). 竭誠服務,隨時處理鄉親們的疑難問題及反應事項 (二). 爭取經費改善里內路面,水溝及路燈設施 (三). 定期噴灑殺蟲劑,防治登革熱 (四). 重視婦女,兒童、青少年福利,並關懷弱勢 (五). 每年經常舉辦各項活動,增進身心健康,促進團結和	皆	
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										

- 一、投票时间,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跳 次 姓名

相片欄 條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